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经营性现金流入季节性特点较为显著，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年底，而年度各项支出比较平稳，但系统集成支出金额及时点具有一定的不可测性。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最终以商业银行实际批准的信用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